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導學曾靜怡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chingyi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字第11400350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35031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40035031_ATTACH2.xlsx、376735100E_1140035031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4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專長師資獎勵及補助計畫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4年4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1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係國教署配合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臺文字第1110021377號函核定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（111－115年）」及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本土教育補助要點」辦理。
- 三、本計畫係配合前開方案推動「提升教學人員專業素養」及「增加本土語文師資來源」之政策規劃，獎勵及補助事項摘要如下（詳細內容，請參閱獎勵及補助計畫）：
(一)以下所稱教師，為任職學校編制內具合格教師證之正式教師（含具合格教師證且聘期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）。



(二)補助項目：

- 1、補助學校實施本土語文閩南語文/客語文課程之教材資源費用：鼓勵充實校內本土語文合格師資，且於114學年度優先安排校內符合資格之教師進行授課，以每師1萬元、每校最高2萬元之基準，補助學校本土語文教材資源費用。
- 2、補助學校課務調整所需鐘點費：學校提供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，於114學年度修讀本土語文閩南語文/客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期間，每週最高減授2節課進行學分班課業準備之課務調整，補助學校所需安排代理、代課、或超時授課教師之鐘點費，公立國民小學各校以每師3萬元、最高補助18萬元；公立國民中學各校以每師4萬元、最高補助24萬元。

(三)執行期程：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

- 1、申請期限：請於114年7月31日（星期四）前（免備文）寄（送）至本局提出申請。
- 2、申請時應檢附核章後之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（捐）計畫項目經費表（非民間團體）」、「114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及客語文）專長師資補助計畫請領清冊」及相關佐證資料（如教師證影本、語言證書影本、114學年度教師課表及114學年度二專班受訓函文等）。
- 3、郵寄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（教育局國小教科課程督學曾靜怡收）。

4、信封請備註：114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專長師資補助計畫。

5、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款難受理。

6、請將學校請領清冊word檔（附件1）及excel檔（附件2）E-mail至承辦人信箱：chingyie@ms.tyc.edu.tw，以利彙整。

四、檢附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專長師資獎勵及補助計畫」、「學校項目經費表及請領清冊」及「114學年度計畫申請補助項目2及3請領清冊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